

证券代码：839892 证券简称：时迈环境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国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所以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65,7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楼建峰、包琦欣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董事会在对 2019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5,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监事会在对 2019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5,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对2019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5,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对2019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5,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9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度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5,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总股本为 8,171,604 股，2019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76,551.51 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313,301.12 元，公司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237,569.92 元。

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5,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家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以及具有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从事税务鉴证、税务服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各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为公司的会计处理特别在学习掌握新会计准则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地支持。为此，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5,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5,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情况及 2020 年度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了合理预计，经核算，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方	2020 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单位：万元）
1	关联借款	无偿为公司提供经营借款	周书平	40

上述关联借款，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额外费用，公司为纯收益方。因此，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5,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周书平未出席股东大会，所以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度计划在单笔不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全年累积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限额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为了便于实施，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由此而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5,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修订〈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进一步保证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5,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修订〈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为进一步加强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5,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修订〈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保证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5,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楼建峰、包琦欣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董事、监事签字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
- 2、 经股东签字的股东大会表决票
- 3、 法律意见书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